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5.07 北市法三字第 09731118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07 日

要 旨：商號所在地上建物之地主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，得認為利害關係人，但申請抄錄之文書，是否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，應按事實認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申請抄錄行政文書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31494310 號函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

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案申請人既為商號所在地上建物之地主，似可認係利害關係人，但其申請抄錄之文書，是否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，則涉事實認定； 貴處如認其釋明不足，無法判斷，可再請其補充之。

三、次按，本件如經申請人釋明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申請要件，其所擬抄錄之文書是否有同條第 2 項不應提供抄錄之情形，併請注意之。例如，函稿及簽呈或會辦意見等，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，自不可提供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商業處

副本：